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庆市宜秀区罗岭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宜秀区罗岭生态园黄梅温室大棚项目（工程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秀区罗岭生态园黄梅温室大棚项目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安徽省合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谈判响应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907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558.8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响应人： 安徽省合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吴开奎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2022 年 8 月 18 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为建筑业。划分标准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吴开奎

